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Treasure Smart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Broadmeadow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及實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

25樓2502-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為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其名義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參與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鑒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